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1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、2021年4月16日、2021年4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回复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、2021年4月17日、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，因此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